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
不减持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

鉴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钢国际”）拟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。本人作为中钢国际的董事（不包括独立董事）/职工监事/高级管理人员，现承诺如下：

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（即中钢国际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）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，本人不存在减持中钢国际股份的行为。本人的关联方（包括本人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及本人控制的企业）亦不存在上述行为。

2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中钢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人不减持中钢国际股份，并确保本人的关联方（包括本人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及本人控股的企业）不减持中钢国际股份。

3、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内容，本人减持中钢国际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均归中钢国际所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、
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减持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
票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陆鹏程： _____

王 建： _____

董 达： _____

周建宏： _____

裘 喆： _____

刘德慧： _____

姜永民： _____

袁陆生： _____

贾建平： _____

刘质岩： _____

王红宇： _____

周 耘： _____

年 月 日